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

承辦人：書記官吳東良

電話：(06) 2959731 轉 7011

傳真：(06) 29354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總字第 397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現有依法沒收之扣押物乙批，將辦理第一次公開拍賣
(詳如公告事項)，有意競購者屆時請到場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5 月 29 日檢總卯字第 11409502730 號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時間：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北側大門廣場。

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

三、拍賣物品：

編號	保管字號	品項	噸位	數量	主機種及數目	備註
1	106 委保 2 號	漁船 (CT3-5703)	22.04/6.61 玻璃纖維	1 艘	6 缸柴油機	船齡 25 年
一、船舶現停放澎湖縣七美鄉南滬港，由第三人夏見成保管中，拍定後點交。 二、依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漁二字第 1131415335 號函，本件「正一號」漁船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撤銷該船漁業執照。 三、船上現有雷達 1 台、魚探器 1 台、衛星定位機 1 台、GPS1 台、SSB 對講機 2 台對講機 1 台、聲納機 1 台均在本次查封拍賣底價範圍內。						

四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出價最高且超過核定底價，經叫價三次
無再有新高價並當場以現金繳清價款拍得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本署對拍賣之物品概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(二) 參加競標者請攜帶身分證入場。

(三) 拍定人於確定繳款後當日，應將拍賣物品領回，逾期
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(四) 如遇特殊原因(發布停止上班)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
同時段實施。

檢察長鍾和憲